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劉冠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貴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9年度店簡字第12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上訴人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08年9月17日15時30分許致電予被上訴人，佯裝為被上訴人之孫子，稱其因債務問題落入歹徒手中，須被上訴人代為償還欠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至其住處附近郵局提領現金30萬元後，將之放入藍色信封袋內，上訴人則於接獲系爭詐欺集團內成員指示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被上訴人住處附近，先尾隨被上訴

人前往附近郵局提款，再到其住處向被上訴人當面收受款項，得手後即搭乘計程車離開現場，致被上訴人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在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書狀陳述：上訴人於本件犯罪所得僅為3萬元，其餘款項均交由另一共犯，希望能降低賠償金額，願意賠償被上訴人15萬元，且上訴人因案執行中，希望於服刑結束後，分期付款予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駁回其餘之訴（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其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而交付30萬元予上訴人，受有損害30萬元等事實，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並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後，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05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804號卷，下稱附民

卷，第15頁至第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又上訴人係與不詳之人共同詐欺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應與不詳之人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30萬元，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上訴人前揭所辯，並無可採。又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前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不具長期間不能履行之性質，被上訴人復未同意上訴人得分期給付（見本院卷第67頁），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是其請求分期清償，要無足採。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5月8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法　官　范雅涵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程美儒